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本委员会需要完成对剩余项目主题——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区域裁军与安全；以及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并介绍有关的决议草案。

在我们这样做之前，我打算让请求就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发言的剩余代表团发言。希望发言和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名单很长。因此，我谨敦促各代表团尽可能简短地就剩余问题发言。

正如我所说的，我将首先让请求就核武器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1/L.54/Rev.1。

沃希多夫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以俄语发言)：我谨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5个中亚国家介绍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1/L.54/Rev.1。自从1993年首次提出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的倡议以来，大会通过了一些相关的决议和决

定。这些文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中亚各国的倡议的支持，这是朝着全球裁军与不扩散迈出的真正的一步。

今年，中亚各国同所有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道，想要纪念近年来多边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2006年9月8日在哈萨克斯坦的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占压倒多数的代表团再次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仍然是加强旨在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全球进程的战略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2006年9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2006年9月25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在纽约总部通过的最后公报，对该《条约》的签署表示欢迎。

我们谨感谢所有赞扬我们各国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协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我们真诚感谢联合国专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各裁军与安全研究中心在我们拟订《条约》案文时，慷慨地与我们分享他们的经验和知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8074 (C)



我们也感谢日本政府一贯支持中亚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我们认为，这个《条约》宣布建立又一个无核武器区，鉴于签署该《条约》的重要性，中亚无核武器区是对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特别是建立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机制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把这个项目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也是重要的。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谨代表中亚 5 国表示希望，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54/Rev.1，将同近年来有关该项目的其他案文一样，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托卡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刚才代表中亚 5 国就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54/Rev.1 所作的发言。我也谨强调这一重要问题的若干方面。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这是进行了将近 500 次核爆炸的地点。这些爆炸殃及大约 150 万人民，把大片地区变为危险区，在今后很长时间内居住将有危险。

正如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先生最近在第一委员会提到的那样，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无核区发展中的一个关键步骤。它标志着第一次完全在赤道北部建立无核区，涵盖曾经部署许多核武器的广大地区（见 A/C.1/61/PV.8）。

中亚国家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无核武器区《条约》，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条、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及目标、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对加强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共同的贡献。整个区域以此正式重申了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坚定承诺。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保证：不得以任何手段在任何地方研究、发展、制造、储存或以

其他方式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寻求或接受有关研究、发展、制造、储存、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援助；以及不采取任何行动协助或鼓励研究、发展、制造、储存、获取或拥有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条约》也对消除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首先是国际恐怖主义——并对防止核材料与技术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尤其是恐怖分子手中，作出了有效的贡献。《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缔约国首次保证，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提供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该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将不仅帮助加强中亚的安全，而且也将成为促进区域建立信任与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条约》是在安全领域中使 5 个中亚国家团结在一起的第一项多边协定。我们期待着共同详细制定信息交流机制和核查程序，并适当履行《条约》的条款。

哈萨克斯坦希望，将按照所有会员国对世界上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的共同的积极方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53。

乔苏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文件 A/C.1/61/L.53 所载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两年一次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是在东北亚紧张局势加剧时提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造成的局面，再次证实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在更广泛区域和以外地区建立信任与信心的一个重要倡议。它建立了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中立区，蒙古的地位是该次区域其他国家的一个良好模式。

在恩赫巴亚尔总统去年对中国的国事访问期间，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对加强区域稳定的贡献得到了

蒙古总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确认。此外，今年5月，大韩民国总统对蒙古在国际上实现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制度化努力表示支持，因为这是在东北亚和以外地区加强不扩散制度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项重要措施。

秘书长在文件 A/61/164 所载的最近有关这一事项的信中得出结论，更多人在双边、多边和国际各级提到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证明该地位越来越多得到国际承认。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结论。

确实，我们的倡议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这可以从今年9月哈瓦那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四次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去年4月在墨西哥举行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等重要政治文件中看出。

请允许我提请注意文件 A/61/293 的附件中一个政府工作组编写的题为“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和国家大呼拉尔的决议执行情况通报”的报告草案。

工作组由各部和政府机构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组成。报告中的许多结论之一是，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和必要设备妨碍了蒙古努力执行其无核武器地位法第4.2条——该条规定“禁止经由蒙古境内运输核武器、核武器元件或部件，以及核废料或为武器目的而设计或生产的其它核材料”——从而通过开展适当和有效的边界控制和执法努力，应对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威胁。因此，报告建议在以下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提供用于甄别货物的最新高度敏感的侦测设备、手提侦测设备和X射线设备；更新跨界流动数据库；对海关官员和边界巡逻人员进行出口管制、生物安全和相关标准等方面的培训；起诉参与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恐怖活动的团伙和个人。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A/C.1/61/L.53 所载的决议草案已更新，以反映第59/73号决议通过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与此同时保持了该议程项目下原有决

议的要旨。与往年通过的案文一样，它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59/73号决议作出的努力，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关系，以及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执行决议草案的规定。

该决议草案已受到感兴趣的代表团的仔细审查，并获得广泛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象对待以往的类似案文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45。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本国代表团介绍文件 A/C.1/61/L.45 所载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无核武器国家于1960年代提出了安全保证要求，该要求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谈判结束时具体化。无核武器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所反映的核武器国家的回应是远远不够的。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就缔结国际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约束力和可信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达成了协议。然而，多数无核武器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所反映的四个——应该说五个——核武器国家在特别会议以及后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出的声明也是不够的、有条件的和片面的。

冷战结束时，人们普遍期望，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将变得更容易。不幸的是，情况非但没有变得更容易，而且变得更复杂。出现这种情况有几个原因。人们提出了这个问题：为何应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为何这种保证应采取法律文

书形式？有一些令人信服的理由，我要提到其中几个。

《宪章》规定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该义务也适用于核武器。因此，自卫权并非不受限制；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在武装冲突中的反应要有分寸，无论是常规还是战略反应。

迄今为止所作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都被认为是有条件和在不具约束力的，等同于政治声明。此外，一旦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盟向这些国家或其盟国发动袭击或遭受袭击，这些保证大多就没有用处了。这些条件同样也适用于无核武器区国家；因此，这些区域并未获得绝对的保证。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国家提供了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

由于《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多数核武器国家认为它们有权保留核武器，而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彻底核裁军仍遥遥无期。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没有涉及裁军、不扩散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这项工作没有完成，但迟早必须完成。

与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号 and 第 984(1995)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相反，一些新的安全理论主张可能使用核武器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以及应对恐怖主义。提倡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动“打得赢的”核战争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不结盟运动对发展和可能部署新型核武器表示了关切。新理论似乎赞成发展用于实战的“微型核武器”。对新型战术武器设计的研究会有损消极安全保证所产生的建立信任的影响。假设低当量核武器的使用仍将限于局部的想法将是重大失算。这种使用可能导致更大范围的核升级。由于核联盟的扩大以及关于联盟成员之间共享核武器及指挥和控制系统的规定，使用核武器的地理范围也随之扩大。北约保持了使用核武器作为其威慑态势的选择。这种态势不符合北约成员国中的核武器国家就消极安全保证所作的承诺。

可能声称有权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势不可挡的武力，以及对非核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作出核反应，会削弱消极安全保证这一脆弱制度——如果它能够被称为制度的话。

最后，有更多已公开宣布的核武器国家，还有一个未公开宣布的核武器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的消极安全保证更为紧迫。文件 A/C.1/61/L.45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强调并利用这种紧迫感。决议草案与委员会前几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类似，并包括了必要的技术增订。它申明，迫切需要就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它满意地指出，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就该问题缔结国际公约的设想。它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努力早日达成协议，并建议进一步加强努力，在此问题上制定共同做法和共同模式。最后，它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开展密集谈判，以期就消极安全保证早日达成协议。

提案国认为，在目前紧张的国际形势下，就消极安全保证缔结有效安排可成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第二，它可以有助于减少核危险；可以减轻关于核武器使用的新理论所带来的威胁，以及可以促进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其它问题的谈判。

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其它提案国敦促以尽可能广泛的多数通过文件 A/C.1/61/L.45 所载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华雷斯-卡德纳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新议程联盟国家——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瑞典和我国墨西哥——介绍文件 A/C.1/61/L.13/Rev.1 所载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新议程联盟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稳定的威胁——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本已脆弱。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销毁核武器，特别鉴于不少国家的行动造成的与不扩散和裁军机制有关的现状。

为此，联盟再次就该议题提出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对往年通过的案文进行了技术增订，我们还同意增加一个新段落，谴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进行的所有核武器试验，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核武器试验。联盟认为，任何核试验都应受到谴责，因为它破坏了几十年的工作所取得的成就。

整个国际社会都赞同核裁军目标。为此，我们呼吁所有成员支持通过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关于其它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问题的专题辩论。

美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谈两点。第一是田中副秘书长昨天的发言。田中先生向我们说明了会员国对第一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对裁军事务部（裁军部）请会员国提交资料，以便秘书长能够向大会提交报告所作的答复。他指出，不到 10% 的会员国向裁军部作出了答复。我确实对这种情况感到悲伤并深感失望。我本人去年曾提到该问题，一年之后我们看到情况还是那么差。这是会员国的问题：我对裁军部的情况不太熟悉，但会员国有责任对裁军部关于各国提交本国资料、统计数字和其它材料的要求作出答复。

我认为这种糟糕结果——只有 10% 的国家按要求去做——意味着会员国不感兴趣。我不是说所有会员国都是这样，但大多数国家对执行不感兴趣，至少在报告方面是这样。我认为这是一个严重问题：我们不能一再重复老问题。我们必须思考一下做什么。会员国应当监测向裁军部提交报告的总体情况，而不只是它们自己的报告。这种监测是绝对必需的。我想，田

中先生所说的情况不太好，因为它没有体现出会员国的责任感。

我愿向委员会提议，我们应建立一种自动机制——比如，如果答复情况很差，可能低于 10%，决定就可自动“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下一年我们损失的不会是整个决议，而是有关段落。我们可以考虑给予一种普遍授权，以便在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并得到证实的时候，相关段落可消失。

我的第二点看法涉及教育，教育与裁军的方方面面都有关系。由于时间有限，我只谈几个问题。我有充分的理由提出这些问题：我们希望会员国能够象《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的建议第 33 段所鼓励的那样，把研究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成果的资料列入向第一委员会所作的说明。

我将简要谈谈我希望谈到的那些问题，各位成员可以看到更详细的文稿。

首先是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我不用解释它是什么，主席已经提到了。

过去几年中，在日本各地——我想在大韩民国也是这样——举行了多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今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横滨举行了这样一次会议。

我们草拟了一份裁军问题白皮书，各位可以拿到英文本。我知道很多人对这份文件感兴趣。此外，我国外务省开办了一个关于裁军的新网站，该网站特别针对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这一年轻受众。另外，长崎国际电影节将突出原子弹问题。我知道该电影节已获得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捐助。

最后，日本防卫厅参谋学院和日本国立防务研究所也有自己的裁军和防扩散课程。我们还在对各种受众的教育活动中开展这方面工作。

以上是我想非常简略地谈的一些项目。感兴趣者可在本会议室索取文件，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介绍有关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35。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谨介绍文件 A/C.1/61/L.35 所载的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问题，因信息和通讯技术的突破，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带来前所未有的新的安全挑战和威胁而产生。信息领域中的威胁与众不同，因为，如果信息和通讯技术被用于敌对目的，我们所面临的将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武器。然而，把这种技术用于敌对目的可造成的后果，却可与使用常规武器，甚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危害相提并论。

利用国际通信从事破坏，有难限制、可能产生随机影响、匿名、伪装成和平活动、远距离跨界实施、费用低和整体效率高的特点。犯罪分子和犯罪团伙可以为其自身目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恐怖主义分子、极端主义组织和具有敌对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目标的国家也可以利用。

信息领域存在的各种薄弱之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这些特点，使得这些技术对想要对社会及其利益、对国家安全机构和公民造成破坏者，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今天的威胁，包括对国际信息安全的威胁的全球性质显示，我们必须集体展开这方面的努力。

因此，早在 1998 年，俄罗斯就已提出一项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53/70 号决议。此后 8 年时间内，大会每年都通过这样的决议。今天的决议草案，要求国际社会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现存威胁和潜在危险，以及为应对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概念进行研究。

在此领域，已经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其中包括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所完成的工作。不过，由于该工作组的工作时间有限以及问题新颖、敏感和复杂，因此，这仅仅是审议与信息安全相关广泛问题的第一步。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继续业已开始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我们感谢各国代表团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对俄罗斯决议草案的支持，该草案已作为第 60/45 号决议通过。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继续有关该议题的工作。

该问题正成为各区域组织积极讨论的议题，这也突出了有关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问题对国际社会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在这方面，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已表示，他们打算在该领域发展其国家之间密切的切实合作。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声明，表达了他们的这一立场。

我们认为，这些步骤是正确的。我们必须认清人类因全球计算机化而面临的威胁和挑战的性质，以便能够共同和及时提供全面和相互商定的办法，消除这些威胁，争取加强国际信息安全。联合国必须成为这项工作的基础。

拟定新的俄罗斯决议草案，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少数几个技术性改动之外，今年的决议草案完全以去年决议，即第 60/45 号决议的案文为基础。事先我们已经把决议草案 A/C.1/61/L.35 的案文发给各国首都以及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各国代表团。我们谨感谢已经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各国代表团。我们呼吁支持俄罗斯决议草案，并希望能协商一致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50。

巴苏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各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61/L.50 所载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自从 1989 年在第一委员会上首次就此项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来，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生命科学和空间应

用的不断进步，给所有国家带来了充满希望的机会。享用这些技术，对于发展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尤为重要。各提案国承认，许多科学和技术进步具有双重用途的特点，对其既可民用又能军用的潜力感到关切，是正当的。但是，歧视性制度剥夺发展中国家享用这些技术，甚至用于和平的发展目的的机会。

各提案国一贯主张，经过多边谈判达成透明并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的非歧视性协议，是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上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 14 次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也反映了这一方针。我们现在更加需要建立一个有效、包容性强和透明的技术和材料出口管制制度，实现防扩散所有各方面的目标，同时确保为和平利用获得这些技术的途径。本决议草案希望鼓励和支持这样一个进程。

印度同其他提案国一道，希望决议草案 A/C.1/61/L.50 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6、A/C.1/61/L.7 和 A/C.1/61/L.8。

拉希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介绍三项有关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但在此之前，让我宣读一项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问题的声明。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表示关切，同时确认朝鲜半岛核试验造成的复杂情况，这突出表明必须更加努力，以实现不结盟运动的裁军目标，包括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不结盟运动呼吁该区域有关各方实行克制，这将有助于区域安全，还呼吁终止核试验，不转移与核武器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不结盟运动希望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继续支持尽快恢复六方会谈。不结盟运动坚信必须

以和平方式通过外交和对话手段寻求朝鲜核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针对这次核试验行动，不结盟运动重申其仍然最高度优先重视的核裁军原则立场，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各个方面的相关问题的原则立场，强调在努力实现不扩散的同时必须努力进行核裁军。不结盟运动强调对核武器持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核裁军方面进展缓慢，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不结盟运动再次对此表示关切。不结盟运动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兑现它们在 2000 年作出的明确承诺，以彻底销毁核武器，同时强调，亟须不拖延地开始进行谈判。

“不结盟运动强调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四届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原则和优先事项。”

继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发表上述声明后，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致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其将此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现在让我介绍两项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这两项决议草案基本上只是对以往标题相同的决议草案作一些技术性更新。

我首先介绍议程项目 90(i) 下载于文件 A/C.1/61/L.6 的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强烈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第二，关于议程项目 90(j) 下载于文件 A/C.1/61/L.7 的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认为，保持全球环境的继续可持续性，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特别对子孙后代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应当集体

努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以保存和保护环境，特别是在拟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议时这样做。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步，但不危害环境或这种进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贡献。

第三，关于议程项目 90(k) 下载于文件 A/C.1/61/L.8 的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认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此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可否认。不结盟运动对全球军事支出不断增加表示关切，这些开支原本可用于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疾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不结盟运动重申在军事支出方面实行克制的重要性，由此省下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可用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持续努力。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59/119），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能同我们一道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介绍的这三项决议草案。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早些时候向委员会介绍了由该国支持的宣传和教育方案，特别是备受会员国赞赏的裁军奖学金，它们无疑有提高青年外交人员认识的宝贵作用。他还就会员国对裁军事务部发出的问卷回应不足一事，提出建议。他建议，在回应低于 10% 的时候，裁军事务部可取消这一报告的要求。

事实上，报告负担对会员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认识到，现在我们在许多论坛上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方法。当然，办法之一是简化报告格式。我想对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提一个问题。他是否肯定，这方面已经想尽办法，再无回旋余地？他是否确实认为，最终必须这样做？

我还想指出，在第 17 次会议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给我们举了一个例子，说明在裁研所举办了提高认识研讨会之后，会员国报告的数量事

实上增加了。那一次讨论的是重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同样，我认为，类似的提高认识活动对某些方面的报告也可有所帮助。我想知道，副秘书长能否就此问题向我们提一些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田中先生发言答复。

田中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针对斯里兰卡代表提出在处理报告负担问题上我们是否已经用尽一切办法的问题，让我表示，事实上，我们秘书处一再提醒尚未回应的会员国，请他们报告情况。根据报告内容，我们曾发出一两次提醒，其结果现摆在各位成员面前。

我并不十分了解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情况，但就裁军事务部而言，我不认为召开一次或另一次会议对于提交资料会起到什么作用。整个过程已经结束，结果已经摆在各成员面前。

金光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墨西哥代表介绍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1/L.13/Rev.1，我国代表团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几点。

我们曾一再强调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主权，进行核试验，完全是由于美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制裁和封锁。虽然我国由于美国的原因进行了核试验，但我们的看法仍然没有改变：应当通过对话和谈判来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

如果美国放弃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而且两国间建立起相互信任，我国不再受到美国的威胁，那么我国就不会觉得有必要拥有哪怕是一件核武器。

如果有哪个代表团真的希望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那么它们应该在决议草案的措辞中具体指出，美国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和敌对政策，是解决核问题的一个关键要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一切不公正和有偏见的决议草案，因为它们丝毫无助于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接下去就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我现在请希望就该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言。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且是对裁军和防扩散努力的补充。建立信任措施的目的是减少国家行为的不确定性和不当认知，从而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

由于这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深信，此概念的実施和巩固不仅将使得能够预防冲突，而且也将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使我们能够通过提高防卫和安全领域的透明度与合作，促进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进一步整合。这一信念在 1998 年于乌斯怀亚签署的《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的宣言》中得到了表述。除了宣布该次区域为无核武器区外，该文书除其他外，还要求加强和逐步协调成员国之间安全与防卫问题的协商与合作机制。

我们已经取得进展，确定并实施了 1995 年《圣地亚哥宣言》和 1998 年《圣萨尔瓦多宣言》中确定的大多数领域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采纳了 2003 年 2 月在迈阿密通过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说明性清单，此外还通过了《美洲安全宣言》，它是 2003 年 10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安全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

我们相信，信息交流能够促进在全半球强化建立信任措施，因此我们于 2005 年 4 月在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论坛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美洲国家组织信息系统。它已经成为强化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有用机制。

关于有关协议，南共市成员国及其联系国加入了《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此外在去年，通过南共市成员国火器问题工作组的努力，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通过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促进就火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问题进行信息交流，以便不仅促进对火器的追踪，而且也推动在该区域国家实施的政策中落实具体措施。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正自愿以各种双边和次区域经验为基础开展进一步努力，这些经验涉及采取标准化方法来评估军事开支，发表和交换国防问题白皮书，以及除其他外组织有关地雷行动和军事演习的联合活动、边界委员会会议和预防自然灾害预警行动。

与此同时，我们很重视举行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高级别会议，以谈判和协调共同的双边与次区域立场，从而建立坦诚与直接的对话，共同评估防卫与安全問題，并就国防政策目标和处理这方面问题的联合措施交换意见和看法。

在多方一级，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通过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提交了资料，表现出了对相关规定的高度遵守。然而，我们区域各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可以通过充分尊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实践中进一步强化这一概念。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我们会员国通过了第 60/82 号决议。其目标之一是加强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各方为进行此种经验交流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有必要建立一个计算机数据库来完善这一机制，此数据库将便利就全球一级措施的制定和實施进行定期协商。我们希望，该数据库将在未来几个月里得以建立，使我们能够拥有可补充联合国已有的数据库的机制。

伊斯梅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区域裁军与安全在所有冲突区建立和平过程中都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幸的是，世界上仍然有许多

仍未得到解决的冲突，尤其是在我们区域。这些冲突已经成为无管制武器的集结地。其中一个集结地就是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围仍被亚美尼亚占领的领土。这个地区占我国领土的几乎 20%。它已成为非法武器贸易的重要中转点，这一非法武器贸易已经发展到威胁我国安全的地步。

在过去五年里，亚美尼亚一直在加紧装备其驻扎在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军队。数据分析显示，在此期间，被占领土内下落不明和无管制的受条约限制的装备数量不断增多。这一情况导致的结果是，根据通过《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提出通知和交流信息议定书》提供的数据，2005 年亚美尼亚有 316 个作战坦克单位、324 个装甲战斗车单位、322 门火炮单位和 5 万名军事人员。这些数字超过了亚美尼亚的合理所需水平。

鉴于这一情况，阿塞拜疆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对付其领土上存在的尚未解决的冲突，以及 15 年中被占领土内上述数字增加的情况。

关于阿塞拜疆军事预算的增加，我们以前曾指出过，这与国家总体经济发展以及国家预算的总体增加有关。就数量指标而言，我们没有超出和平时期开支的通常范畴，尽管领土遭到占领而且有人不宣而战。应该考虑到，我们开支的相当大一部分都用在军事人员的薪资、住房和其他社会需要方面。此外，如果进行比较分析，就会发现，相较于本国人口，亚美尼亚从军事人员数目和军备数量来看，军事化程度要高得多。亚美尼亚的军事预算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为 3.86%，而阿塞拜疆则为 3.26%。

亚美尼亚国防部一再指出，

“亚美尼亚并不担心阿塞拜疆军事预算的增加，因为亚美尼亚的军事预算丝毫不落后于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的军事预算不仅由政府供资，而且还有散居国外的亚美尼亚人出资。我国的军事预算还有其他捐助者，不过我们不谈论这个，也没有必要。”

只要亚美尼亚继续推行其侵略政策，关于这个区域和平、稳定及包含各方的合作的任何言论都是毫无意义的。首先，亚美尼亚应向自己，这种局面是因何产生的。毫不奇怪，亚美尼亚又一次企图误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也许应该提一提 2001 年的情况，当时亚美尼亚散发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涵盖武器转让的新报告，但其中并没有向登记册报告它所获取的另外八辆坦克。亚美尼亚当时的解释是，这八辆坦克是用边界冲突现场收集的零部件拼装的。这使情况更加矛盾。在阿塞拜疆就这个问题发表声明后，亚美尼亚才不得不在联合协商小组范围内作出说明。在阿塞拜疆于 2005 年提出有关问题后，亚美尼亚还不得不对其购买苏-25 战斗机一事作出说明。

阿塞拜疆今天正处于战争状态。尽管如此，它一直在履行其根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担负的义务。鉴于亚美尼亚不宣而战，阿塞拜疆仍然完全有理由停止在其领土上执行该条约。不过，我们继续拒绝走这一步。此外，即便在目前的困难局势下，我们也在尽力履行根据该条约所担负的所有义务。

易卜拉欣女士（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有着极其巨大的毁灭能力，因而对世界各国人民构成了最大的威胁。就关于这些武器的议程项目而言，我们必须继续铭记这些武器所能造成的破坏以及它们会给城市、人类和环境带来的毁灭。

在前政权及其政策的主导之下，伊拉克遭受到了广泛的伤害与破坏。新的伊拉克谨重申它尊重并致力履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此方面的证明是，得到 79% 的居民支持的伊拉克宪法第 9 条 (e) 款规定：

“伊拉克政府将尊重并履行伊拉克的国际义务，不扩散、不开发、不生产、不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用于开发、制造、生产和

使用这种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也予禁止”。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各国和各国人民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投资的权利。然而，鉴于现有的双重标准，核能的使用仍须是一项优先事务。一些国家过去曾说它们的核能方案是用于和平目的，但是其中一些方案很快便转为核武器制造。这就是危险所在。

如果其他国家被剥夺发展核能的权利，不扩散制度就不会取得成功。因此，我们必须在确保不扩散的必要性与发展和平用途核能的可能性之间，取得某种平衡。各国必须有权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制定措施，确保这些方案不会被转为生产核武器。因此，有必要尊重各项有关国际条约，而且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开展合作。

我们认为，中东应该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正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确保遵守国际条约和公约，并落实此种政策。我们不加区别地敦促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

此外，我们呼吁在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国际保障制度。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控制和监督之下。

我们的立场基于《不扩散条约》第七条、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最后文件以及大会有关决议。我们的立场获得国际和区域支持。我们现在必须找到适当的机制来确保妥善执行这些政策。

苏古里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饶有兴趣地听取就区域裁军问题所作的发言。这些发言既丰富了我们的辩论，也丰富了第一委员会的辩论。

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情况特别引起我们的注意。正如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5 日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第五次会议发言时正确回顾指出的那样，洛美中心对于本大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非洲大陆一直受到紧张和各种危机（既有全面爆发的危机，又有正在出现的危机）的影响，那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已经成为一种对发展具有灾难性后果的真正祸害。该中心正在处理的、本大陆面临的威胁如此之大，必须采取各种步骤加强裁军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例如在西非，无疑将呼吁该中心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通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代替《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巴马科声明》。该中心还将同对西非经共体 2006 年 6 月设立的后续执行其《小武器管制方案》的轻武器问题小组协力发挥作用。

因此，布基纳法索要对该中心面临的困难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协商机制自建立以来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还希望它不久将能够完成工作，从而为该中心注入新的活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无疑需要坦率地分析这个促进和平与和平文化的工具的状况。然而，在这样做时，应该保持一切必要的灵活性，并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需求。我们希望，不论赋予该中心什么任务，都将为它提供足够的资源。换句话说，即使任务作了修订和修改，该中心也将需要足够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尤其是可预见的资源——以确保它能够妥善执行任务。

根据文件 A/61/137 中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说洛美中心正处于十字路口绝非夸张。该报告指出，虽然中心减少了活动和人员，但“中心的前途仍然暗淡，因为没有可以预见的可靠的供资来源可确保其可持续运作。”（A/61/137，第 40 段）

这一诊断再清楚和再令人忧心不过了，因而需要紧急和集体补救。行动必须是集体性的，因为这毕竟是一个联合国中心。

Al-Ma'Adheed 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就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卡塔尔代表提到了可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方面为世界其他地区起表率作用的可能地区。迄今 40 年来，该《条约》一直是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文书之一。

在支持《不扩散条约》方面，第一委员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以使该地区摆脱核武器构成的威胁。委员会每年还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一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作为该地区国家中间一项旨在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这项决议草案呼吁该地区唯一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及其他文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

国际多边主义似乎已失去其势头并正在衰退。我们没有作出决定，不能够执行我们通过的决议，尤其是有关核裁军的决议。换句话说，大国想执行什么和不想执行什么，是有明确选择性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一个工作机制，以执行源于第一委员会并被大会通过的各项裁军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全面方法，毫无例外地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中东各国扩散。

在核裁军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存在两个标准，这只是混乱和不稳定的序幕。因此，卡塔尔国呼吁各国执行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决议，以确保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安全、稳定、利益和福祉。我们将在所有国际论坛继续发出这一呼吁，因为我们坚信，有必要使包括阿拉伯湾国家在内的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我们认为，该地区任何国家拥有这类毁灭性武器，都对本地区构成威胁，都令本地区各国人民和全世界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敦促所有有影响力的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并且通过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来向该地区显示信誉和诚意。

选择性不是一个选项。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国家身上，而完全忽视其他国家，就是鼓励扩散核武器。因此，我们敦促有关各国认真致力于执行旨在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及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有关决议。

沙姆斯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地区和阿拉伯湾地区现在是最紧张区域之一。这不仅因为反复爆发战争以及以色列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而且还因为以色列拥有先进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库。这还因为该地区国家企图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外建造核反应堆。我们认为，这不仅对于毗邻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稳定，而且对于整个地区和全世界，都是一个重大的危险和关切根源。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关于发展和拥有核武器的持续单方面政策，因此要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迫使以色列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呼吁以色列像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那样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以色列还应该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旨在加强该《条约》普遍性的决议，将其全部核武库及其所有核和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以色列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其方法是申报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并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核查。第二，应该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生产和储存所有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裂变和其他材料及设备。以色列还应该立即停止一切核实验，

并拆除其现有的全部核武库。第三，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该履行有关国际决议中规定的义务，这些决议呼吁停止提供可能导致以色列改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技术、财政和科技支持的。

目前的国际形势要求进行认真和艰苦的努力，以便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区。这个目标如果实现，将极大地有助于缓和该地区的安全紧张和不稳定，还将为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对话和重返和平进程，以期达成一项全面、公平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办法铺平道路。这将加强我们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们希望，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将支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1 和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尤其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反映了中东令人不安的现实。这些决议草案还与旨在实现全面核裁军，使我们各国人民和全人类免遭毁灭性战祸的国际努力相一致。

Al Oqaab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地区继续面临来自扩散和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和危险；这种武器的扩散和使用使该地区深感关切。这一点不应该忽视。

这种局势促使该地区各国强调，使中东地区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至关重要。这方面之所以缺乏进展，主要因为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

由于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且是唯一拥有核武器但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我国代表团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不研制、生产、试验或获取核武器，并且放弃寻求这种武器。我们还呼吁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因为这将在该地区各国中间建立信任，并且将是朝着促进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方向跨出的一步。

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便停止向以色列出售有助于加强其核武器的科技工具和手段，并停止向寻求发展其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任何其他国家出售这类科技工具和手段。这些步骤对于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至关重要，而此区的建立是促进区域稳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区域和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战略相互补充，因而应该同时实施。虽然这一方法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协商一致地商定的，但它经常得不到实施。在确保区域和国际裁军进程的互补性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赞赏裁军事务部、尤其是区域裁军处为此目的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然而，似有许多工作要做。任何区域裁军或不扩散战略若要有效，都必须考虑到本区域的具体特点和条件。目标必须是在可能最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上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同时不降低任何参加国的安全。

我们认为，区域裁军战略必须优先考虑消除导致更大不稳定的军事能力与不平衡。这应该包括消除发动大规模进攻行动和突袭的能力。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够对每个区域的国际合作与谅解作出重大贡献。这就是为什么古巴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9。古巴也是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14 的提案国。

我们必须继续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我们注意到，一些向拉丁美洲中心提供资金的捐助者指定这些资金用于它们感兴趣的具体项目，而这些项目不一定符合联合国商定的裁军优先事项。我们强调，应当把各区域中心的有限资源用于适当注意到商定的联合国裁军优先事项的项目，其中主要是核裁军。

图费勒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谈谈区域裁军主题。

我们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和所有其他介绍人，他们为我们全面描述了为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协同作用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所作的努力。他们的介绍清楚地表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世界各地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这些组织支持并补充了联合国的工作。

如果在持续的区域倡议的基础上采取全球方法，就能够非常有效地进行裁军和取得常规军备平衡。两者应当齐头并进。在这方面有三个要素：建立信任措施、解决冲突以及可信的区域裁军措施。

对核武器的压倒一切的关注往往使人们看不清大规模获取先进和尖端常规武器构成的威胁。各区域在限制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或是所谓的《CFE 条约》——在减少常规武器和制定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了具体的进展。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以及最近上海合作组织已开始执行若干此类措施。同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正在作出独特的贡献。

无核武器区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作出了贡献。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

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应当扎根于实现和平、维持和平、公平的经济和贸易做法、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各文明间的对话以及裁军之中。裁军方法不应当是零零碎碎的。各区域组织正在日益推动这些目标。尤其是，它们正参加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认为，各国为促进区域裁军所作的努力将加强所有国家的稳定，只要这种努力考虑到每个地区的具体特点，并符合以最低军备水平实现无减损的安全的原则。因此，只要可能，各国应当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达成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42 和 A/C.1/61/L.43。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42。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科威特、马来西亚、乌克兰和巴基斯坦是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尽管《联合国宪章》指定在全球一级维护和平与安全是国际社会的首要责任，但实际上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紧张局势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这种紧张局势助长了军备竞赛，不仅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损害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结果，军备竞赛急剧上升，尤其在紧张和冲突地区急剧上升，阻碍了争端的和平解决并使其更加难以解决，扩大了贫困范围并使绝望和愤怒情绪蔓延。

我国代表团提交本决议草案的另一个原因是，有大量证据清楚地表明，在充满紧张的地区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产生了具体的和平红利。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及和平解决争端来减缓紧张局势，各国能够把资源和精力用于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进步。这样一种方法也能辅助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数威胁主要产生于同一个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区域军备竞赛是损害发展的祸根。获取超过正当安全需要的军事武库是世界几个地区经济衰落的主要原因。冲突与不发达、战争与贫困之间存在着共生关系。为了停止人类广大阶层的痛苦，必须切断这种暗中为害的关系。

必须通过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实现安全来制止区域军备竞赛。因此，政治和军事建立信任措施的结合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并鼓励在紧张地区采取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

本决议草案代表了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愿望。它突出了建立信任措施的几个方面。第一，为了通过双边、次区域或区域对话来防止武装冲突，陷于领土争端或其他争端的国家应当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第二，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重申《宪章》第六章所列的原则，可促进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第三，应当制

定鼓励区域各国在获取、发展和部署这类武器系统时维持军事平衡的建立信任措施。最后，应当拟订加强边界和平的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的敌对行动，特别是在有核武器地区。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有关预防武装冲突的决议。它确认紧张地区需要和平对话，以避免冲突，并且欢迎不同地区已经开展的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调解和平解决争端。决议草案还确认有些区域已经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气氛，并帮助改善其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

在执行部分各段中，决议草案吁请各会员国不要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重申按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吁请会员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在紧张地区展开协商和对话。它敦促各争端当事国严格遵守它们所缔结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

决议还敦促紧张地区在获取武器系统方面保持军事平衡，并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同区域各国协商，了解各国对在紧张地区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可作为所有紧张和冲突地区的纲领，鼓励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避免战争和毁灭的阴影。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 A/C.1/61/L.42 将在得到本委员会的完全同意之后获得通过。

我现在谨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德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我国代表团，介绍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1/L.43。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促进常规裁军领域中的裁军努力。尽管其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该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我们需要密切注意军备控制中的常规平衡。

决议草案 L.43 在序言中概述了若干原则和规则，包括军备控制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区域和平与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以及防止发动出其不意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的目的。

序言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不同区域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在南亚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它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 A/C.1/61/L.43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裁军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可作为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它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提案国期待本委员会对这两项决议草案表示大力支持，因为它们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核心关切和利益。这两项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及其后续行动和忠实执行方面有着持久的利益。这些决议草案也代表了一些国家和许多方面的深思熟虑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看来没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就区域裁军的议题发言了。那么，让我们继续介绍有关区域裁军与安全的决议草案。

哈吉·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再次荣幸和高兴地代表 36 个欧洲-

地中海国家和会员国的代表团，介绍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1/L.34。

通过持续和定期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表明了它们要把地中海地区变成一个和平与稳定区的坚定不移的强烈愿望。它们重申其积极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正如它们表示决心要在一个在整个历史中显示了人民之间交流的美德的地区促进合作与团结一样。

地中海区域人民的共同未来表明对话是必要和合适的，由于地中海两岸之间合作框架激增，这种对话近年来更为深入。例如，地中海论坛、五加五会谈和西地中海内政部长会议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主动行动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欧洲安全同地中海的安全与稳定之间的密切联系。自从巴塞罗那会议——去年 11 月是该会议十周年——以来，欧洲联盟国家和地中海南岸国家通过加强促进和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并为各种合作奠定基础的共同努力，致力于一个对话与伙伴进程。

决议草案 A/C.1/61/L.34 采纳了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60/94 号决议）的内容，并设法涵盖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有关的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它强调了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并回顾了地中海国家为巩固和平与安全及合作采取的主动行动。它重申所有国家帮助实现地中海区域的稳定与繁荣的责任，及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的承诺。

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地中海国家正作出努力，以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并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那里存在的问题所依据的原则。它要求消除经济和社会差距，促进欧洲-地中海区域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间的相互尊重和更好了解，以期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案文吁请该区域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并鼓励所有国家赞成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开放和透明。

通过该决议草案，还鼓励该区域各国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打击对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的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转让及非法生产毒品和贩运毒品行为。

今年，我们认为，加入一个新序言段以突出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塞罗那举行的首届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是及时的。该会议重申了欧洲-地中海关系的历史特殊性，强调应为该区域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相互利益。进一步发展的这种巨大互补性潜力。

我们在该段中还想要强调，我们认为，该首脑会议通过的《欧洲-地中海反恐行为守则》是国际社会在建立全面和统一的多边合作框架，以打击这一跨国祸害方面的又一里程碑。

同样，我们也希望通过纳入关于阻止恐怖团伙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辞，对执行部分第 7 段加以补充，使之符合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其它有关案文。

提案国相信，和历届会议的类似案文一样，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并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请秘书简要地宣布一件事情。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成员面前现在应摆有一号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是指下周会议的行动部分期间工作的工具。该非正式文件列出了将于周一采取行动的所有决议草案。今天会议结束时，主席将宣读关于我们行动部分期间工作的一些基本参数。各位成员还将拿到一份关于采取行动的基本规则的概况介绍。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周一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9、A/C.1/61/L.14、A/C.1/61/L.18、A/C.1/61/L.27、A/C.1/61/L.33 和 A/C.1/61/L.35 作口头发言。根据去年采用的做法，今天可在 S-2977 房间取到所有这些口头发言的文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33。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谨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身份，代表提案国，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卢旺达介绍文件 A/C.1/61/L.33 所载的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中非次区域 15 多年来一直面临严重冲突，这些冲突造成了重大生命损失、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难民潮和局部不安全，以及给该区域发展造成其它有害后果。

成员国认识到，中部非洲国家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减少它们之间的紧张和误解。文件 A/C.1/61/L.33 所载的决议草案承认，为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全面贡献的这些建立信任措施是重要和有效的。决议草案的宗旨是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紧张局势，减少冲突，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

此类建立信任措施的影响很大。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该次区域国家正努力加强双边关系。这导致安全领域大有好转，局势恢复正常，以及在原先遭到冲突破坏的领域恢复了经济活动。

（以英语发言）

需要国际社会持续关注的一些挑战仍然存在。因此，决议草案请秘书长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中部非洲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开展实施工作和顺利运作。我们还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以执行在各次区域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全部活动方案。最近一次部长级会议是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该会议的成果包括，决定在喀麦隆雅翁得召开一次次区域会议，讨论该次区域的跨国安全问题。该决定是由达尔

富尔局势所致，但也是因为认识到该次区域其它地区也存在类似的跨国安全问题。

与去年通过的第 A/C.1/61/L.33 号决议案文相比，该决议草案的措辞只有很小的改动。实质内容基本上仍保持原样。因此，我们期待各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原先几项决议已经对该次区域安全局势产生了积极影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发出一个强烈信息，即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全面解决中部非洲面临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46。

斯特夫切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1/L.46。

本决议草案是对第 59/59 号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第 59/59 号决议是大会 2004 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并且该决议提案国范围广泛，当时有 46 个提案国。决议草案涉及安全、裁军、稳定与合作问题的复杂性，并在这方面反映了该地区过去两年的有关事态发展：2002 年，第一委员会的这一传统决议被定为两年提出一次。决议草案的要旨仍是进一步促进对该区域安全、持久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睦邻关系、合作与一体化。

东南欧发生了很多积极变化，这些变化在该区域营造了一种积极气氛。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得到了适当反映。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特别是在经济领域。进一步实现了与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大西洋机构的和解。在过去两年中，启动了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加入欧盟的谈判，马其顿共和国成为欧洲联盟候选国，阿尔巴尼亚与欧盟签署了《稳定与结盟协定》，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均与欧盟就稳定与结盟协定问题开展了谈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欧稳定公约》、东南欧合作进程，以及

其它区域组织或倡议均对这些积极进程作出了贡献。这些进程可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全面融入欧洲联盟和欧洲-大西洋结构。

然而，我们知道，该区域仍然面临可能影响其总体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重要的是，要以一种只会给该区域带来更多稳定与安全的方式来应对这些挑战。

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残留爆炸物仍然是该区域某些地区面临的一个问题。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贩卖人口、贩毒、洗钱、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也是如此。因此，需要在加强法治和执行适当措施方面作出更有力和更持续的区域反应和协调努力。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密切各国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排雷和防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决议草案适当注意到所有这些问题或要求采取所有这些行动。

东南欧稳定与发展的责任主要在于该区域各国。令人鼓舞的是，该区域各国已加大努力，以克服所谓的依赖文化，并正承担加强区域合作的责任和自主权。《东南欧稳定公约》逐步转变为一个更为区域所有的合作框架就见证了这种努力。同样，东南欧合作进程的参与国的合作力度也已加大，并变得日益重要。

我国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 A/C.1/61/L.46 是前瞻性的。其目的仍在于确定将使东南欧更加稳定、减少和消除对其安全的威胁以及促进发展的措施和努力。在迄今为止进行的协商过程中，有关代表团提出的很多改进案文的建议已被接受，并被纳入决议草案。作为该决议草案传统上的主要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希望它能够获得协商一致的支持，以便同以前多次情况一样，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一项由广大会员国提出的案文。

为此，在今后几天，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同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和合作，以弥合在个别段落上仍存在的分歧。在这之后，我们将提交订正后的决议草案案文，由秘书处作为文件 A/C.1/61/L.46/Rev.1 分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裁军机制问题进行专题讨论。我首先要请希望就该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和赞成本发言的国家发言。

作为有效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欧洲联盟（欧盟）高度重视有效的裁军机制。欧洲联盟认为，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各项国际条约及其机构和审议进程是相辅相成的。这种裁军机制在制定关键的国际法律，以及在确立监测有关条约和规范的执行和遵守的机制方面发挥了根本性作用。该机制的每一部分均有其本身的作用和任务以及自身附加值，这种附加值应最大程度地加以利用，从而为作出决定铺平道路，使世界对我们各国公民更安全。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是全球决策论坛，因此，必须在其工作中体现当代最迫切的挑战。委员会还需要能够对摆在大会面前的各种问题日益增加的相互关联性作出反应。

欧洲联盟一直积极致力于振兴第一委员会。欧盟欢迎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商定了各项原则，在此问题取得了进展，并赞同那些强调执行这些原则的重要性的人。为此仍有工作要做，并需要定期审议这些问题。我们愿向主席女士你和裁军事务部秘书处表示我们的鼓励，并感谢你们在此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开展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十年来，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挑战缺乏共同分析，这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开展实质性的谈判工作。然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今年情况与往年不同，今年由于裁军谈判会议六位主席富有创意的倡议，一种新势头在发展。欧盟热烈欢迎今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出现的振兴动态：就活动安排达成了协议，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主席之友的宝贵工作，以及有关会议今后工作的提案。所有这一切使会议活动更上一层楼。我们诚挚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上今

年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能够形成必要的势头，克服目前的僵局，使这一重要机构重新恢复实质性谈判工作。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一个普遍裁军审议机构，起着重要作用。欧洲联盟欢迎委员会经过七年无活动之后，今年达成协议并恢复工作。欧盟的目标是争取裁军会按照眼下三年期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常规军备领域采取切实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鉴于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已恢复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正得到加强，欧洲联盟希望委员会充分发挥其潜力。

虽然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但这一机制仍然有履行其职责的基本潜力。自然，为此机制服务的秘书处，即裁军事务部，需要获得适当的资源，以完成日常实际工作。今年已完成了一些富有建设性和有希望的讨论，我们应当利用这一契机再接再厉。归根结底，任何此类机制若要成功，必须有真心诚意地加以利用和充分履行其所产生的义务与承诺的政治意愿。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把我们有关联合国裁军机制问题的讨论放在我们专题辩论的末尾进行，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我这样说，并非因为该问题没有其他问题重要，而是因为，事实上，在我们试图在核问题、常规问题和我们的专题辩论清单上其他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时候，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把今天讨论的问题当作是对我们过去两个星期讨论的基础和支持，似乎是恰当的。

近年来对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客观评估显示，该机制没有发挥预期的作用。裁军谈判会议最后一次缔结一项新条约是在十年前，即 1996 年。自那时以来，裁军谈判会议几乎甚至没有一项工作方案。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自 2003 年以来第一次达成一项议程，但近年来也未能各种问题上取得进展。各国能够同意就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已是 18 年前的事了。多边裁军机制流年不利的近来事例，包括今年夏天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结束

时未能达成一项成果文件，与此前举行的 2005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命运相似。为准备和组织这些会议，曾花费大量时间、资金和精力。我们应当问自己，结果是否值得？我们对此进程是否有认真的承诺，或者仅仅是走过场而已？

有人说，造成这样的结果并不是多边裁军机制本身的过错，而是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裁军问题上缺乏政治意愿。毫无疑问，在争取核裁军方面，政治意愿至关重要；但积极努力制止扩散，也至关重要。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上月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见 A/61/PV.14）时指出，核扩散威胁到所有国家，向国际社会提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得到全面落实的挑战。

然而，政治意愿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要素。有时候机制运作不当，在这种情况下，适当调整能帮助机制重新运作。

在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上，我们看到，多位主席协调工作的新方针，即所谓六位主席的倡议，作成对所有各议程项目进行一年有重点、有条理、有专家参加的辩论的安排。与去年相比，这是一个重要的改进。这也使我们有所乐观，相信我们可以做得更好。裁军谈判会议还没有恢复应有的工作水平，或产生任何具体的结果，在 2007 年仅重复六位主席的倡议，不能被看作是成功。我们必须看到裁军谈判会议更好地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更加重视已成熟可谈判的问题，而不是一律平等地对待议程上所有项目。我们还需要看到为会议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会议全年工作连贯。2006 年会议的结果，使各国对能够实现这些相对适中的目标抱有一些希望。

第一委员会是最近经过调整有助于改进工作的另一个例子。委员会现在按专题分类组织工作已成惯例，我们有富有成效的互动式辩论，邀请贵宾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用更有效的态度管理时间，意味着我们可以用更少的会议完成同样的工作量。我们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比如，争取总务委员会同意正式采用一种议程，反映我们所处理的实际问题，而不是

简单的罗列决议标题；使决议进一步合理化，尽量减少每年重复；以及强调后续措施。尽管如此，我们依然感到，我们在本委员会上的工作可以成为其他裁军论坛的榜样。

调整多边裁军机制的另一个办法是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自 1994 年以来，争取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努力始终不断。除审查自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和找出今后优先任务的必要任务之外，可要求会议更广泛地审查裁军机制，并提出改进建议。

最后，我们应当对在国际社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振兴或加强现有机制的新的或创新的办法，持开明的态度。近来这种可变几何安排的例子，如《渥太华地雷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项议定书》，说明即使在没有普遍加入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文书建立准则，影响各国的行为。这种做法或许不能在所有问题上有效，但是如果现有机制不能适应现实世界的需要，我们就不应当回避探讨用其他办法解决问题。

鉴于今年后期预定还将召开两次审议大会，并且裁军谈判会议氛围有所改善，以及即将在 2007 年上半年举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因此在今后数月，我们将有充分机会展示，多边裁军机制能更有效地运作。加拿大肯定将尽其努力，在各国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争取实现永久问责制的集体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积极的结果，为即将召开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提出新的工作文件。但是，如果明年工作显示，这一机制可能已经无法补救，我们应当有勇气，一年后重新探讨在重要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新思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介绍决定草案 A/C.1/61/L.22。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同样在这一组项目下，我谨介绍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 A/C.1/61/L.22。

该草案是对两年前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核查问题的第 59/60 号决议的后续。

10 月 16 日，我们听到专家组主席在本委员会上介绍说，专家们在 2006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虽已商定了各项建议，但叙述性案文的有些内容仍然有待决定，因此尚未完成最后报告。但专家组成员仍在进行磋商，主席对将在不久的将来达成共识感到乐观。

加拿大认为，专家组所做的工作，一旦完成，应该提交全体大会核准。第 59/60 号决议授权专家组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因此我们曾希望，第一委员会能在今年审议该报告。但是，鉴于第六十一届会议将持续到明年 9 月，因此根据已定时间安排，可在今年晚些时候，甚至明年初提交该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第一委员会可在 2007 年秋季会议上讨论该报告。

鉴于现在看来第一委员会今年审查该报告似乎不可能，加拿大提出决定草案 A/C.1/61/L.22，将审查行动推迟至明年会议。决定草案还欢迎专家组主席已在本周提供增补文件，并鼓励专家组尽快完成工作。要求设立这一专家组的第 59/60 号决议，于 2004 年未经表决通过。我们希望，委员会将本着同样的精神，同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现在这项基本上属于程序性的决定草案。

拉帕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因为这是我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因此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这是贵国长期积极参加全球裁军和致力于裁军机制生效的反映。

芬兰代表已在这次专题辩论中代表欧洲联盟做了发言，我国完全支持这一发言。但是，让我从波兰本国角度谈几点意见。

今年，波兰有幸作为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副主席，积极参加了裁军机制两大机构的工作。波兰也曾经担任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副主席。此外，我国还将有幸担任在不

远的将来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副主席。

所有这一切都反映了波兰认真致力于全球裁军事业，并反映了我们的信念，即只有通过每一个国家的积极参加，才能使裁军机制生效。我们非常满意能够参加这两个机构的复兴工作：裁军审议委员会重新开始实质性工作和进行人们期待已久的审议，同时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取得新势头。

一年前，我曾在委员会上谈当时裁军谈判会议即将上任的六位主席的计划（见 A/C.1/60/PV.14）。我国同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一道积极努力，履行和兑现那些承诺和保证。今年，我们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会议主席积极努力的基础上，安排了会议的工作。这一安排是根据会议议程作出的。为期一周有条理的辩论已经证明，这项议程依然有效，而且面广，足以处理成员国主要关心的所有问题。

今年工作的关键是会议六位主席之间的合作，以及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加。主席们之间的合作，使我们能够克服与主席任期四周相关的缺陷。各代表团的积极参与以及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们的参加已经证明，所有成员国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能够在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作出贡献的重要机构。

2006 年期间，我们加深了对会议议程上所有重要项目的认识。这有助于代表团决定，哪些问题较成熟可谈判，哪些问题在开始适当谈判之前，还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我们没有重新开始谈判，虽然这是会议的最终目标；但我们认为，我们已使会议更接近就重启谈判达成共识。我还要指出，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经过多次辩论，审查了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法。这应当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我们相信，明年将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斯洛伐克代表安东·平特先生两天前通知委员会，六位会议主席已在今年会议结束时提出了他们的非正式远景文件。在该非正式

文件中，主席们提出了他们对明年可能完成工作的看法。在 2007 年会议开始时，会议应考虑就建立附属机构、工作组或专家组以就已成熟可谈判的问题进行谈判，并商定一项活动时间表（该时间表将规定对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其他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一项或多项决定。

在考虑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谈判问题时，我们必须牢记，不能同时对所有问题进行谈判。会议历史显示，从未在同一时间展开一个以上的正式谈判。因此，我们必须侧重于提交谈判条件最为成熟的那些问题。波兰代表团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就是这样一个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应当确保不分散我们对会议议程上其他问题的注意力。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根据所有议程项目通过一项活动时间表。

今年的经验表明，在就一项工作方案和建立附属机构达成协议和实际开始谈判之前，一项活动时间表本身将为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今后有条理的辩论将不仅限于某一特定阶段，可提供全年经常辩论。需要一定的灵活性，以强化对需要进一步重视的问题的讨论。可邀请不仅来自各国，而且来自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和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专家，因为他们的参加十分重要，不仅可使裁军谈判会议了解其他组织的工作，而且更广泛地了解外部世界的现实。

主席之友机制可进一步加强，以期就具体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其中包括可能的任务规定。在此，我谨感谢今年的主席之友——斯里兰卡的萨拉拉·费尔南多女士、阿尔及利亚的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先生、保加利亚的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先生、智利的胡安·马塔比特先生、意大利的卡洛·特雷扎先生以及日本的美根庆树先生——在 2006 年会议上不遗余力地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各位主席。

即将上任的会议主席——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斯威士兰和叙利亚，必须寻求以比今年更加新颖、更富有创造性的解决办法。积极进展还将需要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合作与诚意。我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参加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一切努力。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裁军机制在多年陷入僵局、未能通过最后文件以及陷入普遍危机之后，2007年将证明是较好的一年，多边裁军论坛能取得积极的发展。正如今年早些时候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说的，上周所发生的事件已经表明，外部世界不浪费任何时间寻求联合国机制不能提供的解决办法。我们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使这些论坛更接近当今世界的现实，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并且能够处理问题。

科斯塔亚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鉴于这是罗马尼亚代表团本届会议期间的第一次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按惯例就你指导我们工作的方式向你表示祝贺。在本届会议的后半部分第一次发言的好处在于，这些祝贺的话不能被视为纯粹是一种形式，因为在过去三个星期里我们已经目睹你是如何开展工作的。

罗马尼亚支持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请委员会成员将我的发言看作是鼓励他们花一些时间来讨论裁军谈判会议的议题，尤其是该机构据信已做的事情与日内瓦会议厅实际发生的情况之间所存在明显矛盾关系牵涉到的那些方面。

我首先要提一提今年会议的报告（A/61/27）与实际发生情况之间究竟有无关联。我在这里指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前天在小组辩论中就查阅辩论记录的必要性所提出的建议，此建议也反映在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1/L.29）之中。我们确实需要查阅——至少看一看——那些记录，以确定它们是否提供证据证明了这样一种说法：裁军谈判会议已摆脱近年来近乎完全消极的状态，向前迈出了一小步。但我们必须小心注意。看一个盛着半杯水的杯子，始终有两种角度。

（以英语发言）

在今年的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更接近于达到此机构必须达到的正常工作节奏。有数字为证：2006年共举行了49次正式会议和22次非正式会议；而在过去六年里，平均每年只举行27次正式会议和8次非正式会议。就辩论的结构和性质而言，我们回到了以前的做法，使裁军谈判会议开展活动所需的政治和技术部分达到了正常结合。最后但同样很重要的一点是，由于专家的参与，我们获得了高水平的专门知识，而这种专门知识是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时需要依赖的。

从“水杯半满”的角度所作解释的另一层意思是使我们得以迈出一小步，摆脱裁军谈判会议所陷入困境的因素：各成员国愿意接受并承诺在其工作中采取一种新的态度。如果没有这一点，六位主席的倡议充其量只会是一种良好意愿。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留有某种空间，以便在我们的工作中发挥创意。我的理解是，这一呼吁并不限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

然而，我们还必须考虑到水杯里空着的另一半。我已经提到了它的组成部分之一——我们所做工作的现实与报告中的内容之间的离奇关系。

然而，最严重的缺点当然是很明显的：没有进行任何谈判。这意味着，如果不为裁军做点实事，我们的声誉就会受到危害；我们就有可能丧失去世界各国的信任。这些话并不是我说的，它们也不是针对裁军谈判会议而说的。大约80年前，罗伯特·塞西尔勋爵对国际联盟就说了类似的话。今年，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听到了要求注意会议厅外现实世界的呼声。从本性上讲，我是一位乐观主义者，而从职业上讲，我又是一个很现实的人，我希望我们能听取这些呼声，避免它们变成震耳欲聋的冲突和破坏之声。

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也许需要作一定的努力才会承认各国的国家优先重点并非彼此排斥等等——但这是值得的。我们认为，在我们探讨一项新的草案

或一份新的工作提案时，也必须抛弃——至少是暂时抛弃——不信任和对暗藏动机的担忧。

我在一本充满哲理的书中发现这样一个说法：“从未开始的工作耗时最长”。同样，我们很快会面临一个困难的选择：是选正确的事情还是挑容易的事情去做。我们当然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广大成员会作出正确的选择。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对于裁军机制，各方常常提出的两个问题是：“它是否有效？”，“我们是否需要改变它？”提出这些问题的意图并不完全清楚。大会、其附属机构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是制订标准和订立法律的核心机构。此外，我们还有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裁军事务部是纽约和日内瓦的裁军问题秘书处，它设有一些区域中心。裁军机制的三级基本构架——裁军审议委员会负责审议，第一委员会负责建立共识，裁军谈判会议负责谈判订立条约和公约——是健全、灵活且有适应力的。它目前的弱点源于政治弊端，而非结构或功能上的缺陷。

所有这些机构和实体都可发挥作用，也具备产生最佳效果所需的巨大潜力。如果会员国之间存在深刻的分歧，那么它们不能怪罪于这个机制。会员国想让这个机制怎么做，它就会怎么做。这一机制不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自行其事，或没有章法地采取行动。如果在战略上没有任何方向，那么处理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机构必定会在不同程度上出现无作为现象，甚至不愿意有所作为。

在过去三年里，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地雷的裁减和不扩散问题受到了进一步重视。受到忽视的领域是其他常规武器。各方更加重视我所着重强调的几大领域并且就此进行了对话，但却没有取得结果，这是由于会员国之间存在深刻的分歧。这被视为一种挫折，尤其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审议大会上未能取得结果。秘书长已经指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没

有提到裁军和防扩散问题，是一些国家所采取立场的结果。但是问题比这更严重。

巴基斯坦一再指出，各方广为谈论的这些失败反映出，在核裁军和防扩散这两个最重要的问题上，现有的共识遭到了严重侵蚀。它们并不是裁军机制本身的过错。

因此，我们建议举行一次国际会议，重新探讨旧的共识，形成一个使国际社会能够摆脱长期僵局的新共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也建议大会举行一次关于裁军、不扩散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首脑会议。该会议还可讨论裁军机制的效率和效力。我们有意不定会议的级别，并建议该会议采取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裁军谈判会议特别会议的形式。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可以成为进行此种讨论的另一个场所。

然而，2005年《成果文件》确实在维持和平框架内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常规武器问题。其中表示支持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并请《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

在众所周知的制约因素限制下利用这一机制的情况并不是黯淡的。第一委员会采取了循序渐进但值得高度赞扬的步骤，以精简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在工作方法、一般性辩论、交互式辩论和专题分组讨论方面。然而，不应该利用合理安排议程的机会，趁机删除某些国家感到不舒服，但却非常重要的议题。如果年复一年提出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没有得到理会，那么就应该探讨办法，以便更有效地落实这些建议，而不是将它们排除在审议范围之外。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有条理的辩论，振兴了活力。的确，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谈判机构，而非审议机构，尽管在进行认真的条约拟定工作之前，始终需要进行讨论。我们还没有制定一项工作方案，而没有工作方案，我们就无法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中长期存在的僵局。裁军谈判会议所遵循的协商一致规则没有任

何问题。由与会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中三分之二特定多数通过工作方案的提议，会导致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长时间的辩论，并加深僵局。

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始朝着更好地理解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方向过渡。它的新工作方法应有助于提高它的效力。

现有的机制包括各条约机构，其中有些机构运作良好。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情况良好。在本届会议期间，各方一再提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一个成功的事例。《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一直在举行年度会议，讨论建立信任措施、科技方面新发展、生物安保和行为守则。我们希望，它们的第六次审议大会将产生扎实的结果。《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尤其繁忙。所有这些制度都使国际社会再次增强了对多边主义合法性、长期性和效力的信心，而一些论坛却是短暂、非制度化和排斥性的。

我们认为，新任秘书长应该为裁军事务部带来新的动力、活力和方向。我们完全信任领导裁军事务部的田中信明先生。他加入裁军事务部正是时候。任何人都不要试图以任何方式削弱裁军事务部。它在体制和知识方面的活力必须得到加强。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所有潜力也必须得到利用。它不应仅仅重复会员国正在做的事情。它可以勇于面对挑战，在如何重申现有裁军与不扩散协定效力以及如何建立新安全共识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它应该摆脱琐碎细节方面的纠缠，处理战略性问题。

田中副秘书长向裁军机制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座右铭，这就是：在我们能力范围内采取积极而切实可行的步骤。我们应该继续这样做，直到我们达成新的安全共识。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去年的建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每年都应举行非正式协商，帮助委员会集中处理许多的体制性和实质性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还剩下六位发言者，而且还有一些代表团希望介绍决议草案。我们必须在星期一下午开始采取有关行动之前，让发言名

单上的人接着发言。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将在下星期开始我们第三阶段，即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即就议程项目 82 至 90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大家注意已于星期三事先分发的文件 A/C.1/61/CRP.4 所载分组文件。委员会将在 10 月 23 日星期一首先就第 1 组，即关于“核裁军”的一组中所载的若干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再就其他分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秘书处已经散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七个分组中每一组内已准备就绪可以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清单。我打算在委员会的配合下，按照以往惯例和先例，在完成对其中每个特定组别采取行动后，尽可能高效率地从一组转到另一组。

不过，在采用这一程序的时候，委员会将保持某种程度的灵活性。我打算沿用以往届会期间在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方面所确定的惯例。因此，在就每个单独组别作决定的阶段，各代表团将先有最后一次机会，介绍涉及某个特定组别的决议草案。因此，我谨请那些计划介绍剩余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尽可能简短。

此外，希望就某一特定组别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但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将会获许这样做。其后，在委员会着手逐项而且不间断地就某个组别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一次合并发言中，解释其对所有这些草案的立场。换句话说，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合并解释他们对即将采取行动的某个组别中的所有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

我打算在各成员的充分配合下，严格遵循这一程序，以便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利用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时间和会议资源。我坚信，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完全赞成这样做。因此，我呼吁所有代表团严格遵循这一程序，避免在某个组别的投票开始后，打断投票过程。

一旦委员会完成就某个组别中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将可这样做。然而，与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进行合并解释一样，对于已表决完毕的具体组别的相关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在投票后同样应合并解释立场。

我还要强调指出，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均不可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然而，提案国只许在关于特定组项目的会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为避免任何误解，我强烈敦促就任何一项特定决议草案寻求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开始就任何一个单独组采取行动之前，尽早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

最后，关于推迟对任何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敦促各代表团至少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一天通知秘书处。然而，应尽一切努力不推迟采取行动。

为确保每个代表团充分了解行动阶段的程序，秘书处拟定了一页说明，类似于往年散发的关于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会场规则的说明。

征得委员会同意，我打算在我们工作的第三阶段遵循我刚才所述的程序。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我刚才所述的程序？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为有效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剩余时间和设施，我指望各代表团充分合作，使委员会能够成功和有效地完成工作。

我现在请秘书发言，宣布一则简短通知。

萨雷瓦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只有一则通知。如今天的《日刊》所公布，关于题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2008-2018年）”的决议草案 A/C.1/61/L.17，将有一次非正式协商。

下午 1 时散会